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1244 号

致：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119,0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海东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户，共代表股份数 45,119,0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凤元利缺席）、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投票表决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子岳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0,604,9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45,119,06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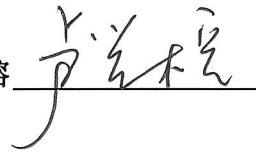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毕 晨



杨艳林

